

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
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

国际表格

致

原始保藏存单

由本页底部写明的
国际保藏单位
根据细则 7.1 签发

交存人名称和地址

一、微生物说明

交存人
给予的识别符号：

国际保藏单位
给予的保藏号：

二、科学描述和（或）建议给予的分类学命名

上文第一栏说明的微生物附有：

科学描述

建议给予的分类学命名

（适用时勾选）

三、收到和受理

国际保藏单位于 年 月 日（原始保藏日期）收到上文第一栏说明的微生物并予以受理。^①

四、转变请求收据

国际保藏单位于 年 月 日（原始保藏日期）收到上文第一栏说明的微生物，于 年 月 日（转变请求收到日期）收到将原始保藏转为《布达佩斯条约》保藏的请求。

^① 细则 6.4(d)适用时，该日期为获得国际保藏单位资格的日期。

五、国际保藏单位	
名称和地址：	有权代表国际保藏单位的人员或被授权官员的签字：
电子邮件地址 ^② ：	日期：
电话号码 ^② ：	

^② 这些信息非必填，但有助于交存人和国际保藏单位之间的后续通信。

表格 BP/4（第二页（末页））（01/01/2023）